

聲明書

甲部 應試人須知

- 一、測試報到時，應試人必須出示准考證及有效的證明文件（身份證或護照）。
- 二、應考前，應試人有 15 分鐘準備時間。進行電腦錄音測試時，試題都在屏幕上按序顯示出來，不提供印刷試卷；面測則提供印刷試卷。報名時，試卷可選繁或簡體字體版本。選擇後不得更改，未有揀選的一律當作選繁體版本。
- 三、電測準備期間，應試人如要書寫，請利用中心提供的草稿紙。所有試題、草稿紙須於試後收回，不得帶離試場。
- 四、應試人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到達試場，將不得進入試場，同時會被取消測試資格。
- 五、準備期間，應試人只可翻閱由中心提供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》，不得翻閱自備的《普通話水平測試實施綱要》、紙張、書本、字典、辭書、電子記事簿、電子發聲詞典等。
- 六、應試人進入試場後，必須關掉鬧錶、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- 七、電測在中大校園內的電腦室進行，應試人毋須面對測試員，國家級測試員根據錄音檔案評分。面測由國家語委測試員會同本中心測試員主持。
- 八、如測試前兩小時天文台已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 8 號風球，或預告兩小時後將會掛出上述信號，當天測試將會全部取消。測試取消後的新安排，另行通知。
- 九、測試期間，中心實行一系列健康措施安排，**本人已細閱並同意安排。**

乙部 責任與權利

- 一、應試人必須按照指定時間到達試場。
- 二、開考後才到達試場的應試人，會被取消測試資格。應試人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三、中心不會為缺席的應試人再安排測試。應試人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- 四、為使測試順利進行，應試人必須遵從試場主任及工作人員的指示和安排。
- 五、明白中心若無法如期舉行測試，將另行通知安排。
- 六、成績公布後，可要求複核，惟須於成績公布後的 15 個工作天內，以書面向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繳付 HK\$500 手續費。複核後，若須修訂成績，中心如數退還手續費；如維持原來結果，手續費不予退還。